附件一：**全国职业高级中学专业目录制订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** 主 任：职教司负责同志1人 副主任：职教司、职教中心研究所负责同志各1人 成 员：1、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辽宁、湖南、河南、 陕西、青岛、深圳等省市教委有关负责同志 各1人； 2、经贸委、财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 建设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农业部、文化部、卫 生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旅游局等部委、行业教育司局有关负责同志各1人； 3、有关科研单位、院校的专家3—5人； 4、教育部职教司、职教所有关负责同志各 1人。